

109 年度第 2 次暨 110 年度第 1 次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促進會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五）14 時 30 分
- 貳、開會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
-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耀昌（陳秘書長斌山代理）
- 肆、紀錄：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 伍、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 陸、兒少代表：如簽到簿
- 柒、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 捌、主席致詞：略
- 玖、報告事項：略
- 壹拾、

一、本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決議
一、有關行方不明兒少協尋列管情形？(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一、委員建議意見： (一)請業務單位整理資料時，依據個資法保護個案，不需詳列資料如手機、地址等。 (二)以第四案(絲○廷)為例，可借鏡其他縣市做法，讓無法緊急安置之個案，有居住之處所，並安排社工持續服務。 (三)前述個案，皆依靠綿密之警政網絡尋回，警政之協助值得讚賞。 (四)前述個案說明中，有幾位需要早療資源，請業務單位及早配合協助。 二、主席裁示： (一)以上案件皆解除列管。 (二)請業務單位提供資料，注意個資之呈現內容。 (三)仍請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主政，請社福中心持續提供服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列 <input type="checkbox"/> 續列 </div>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決議
<p>二、為因應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之行政先行制度，現行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之人力資源及組織定位等尚有許多改進之處，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提請討論如何改善及設立相關法規與機制。</p> <p><u>委員綜合意見：本案列管，警察局向中央爭取人力的辦理情形。</u></p>	<p>(一)以「分局數」規劃少輔會社工人力配置：本縣警察局共計5個分局，各配置1名社工人力；少輔會(局本部少年隊)配置1名社工督導及幹事。</p> <p>(二)充實人力經費來源：申請111年法務部毒防基金補助6名社工人力費用。(毋須自籌款)</p>	<p><input type="checkbox"/>解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續列</p>
<p>主席裁示：</p> <p>(一) <u>列管至人員到齊才解列。</u></p> <p>(二) <u>請於會議中報告執行進度。</u></p>		

二、本次會議新增列管案件

列管事項	說明	決議
<p>案件一：請說明高關懷少年就業訓練、教育轉銜及職業媒合，雖有場次的呈現，是否可具體呈現媒合成功個案數效益數，有部分司法兒少的個案是否有協助媒合工作，高關懷的個案由哪個單位轉介？還是只一般學生？高關懷個案需要就業的部份是否有協助？(辦理單位：勞工及青年發展處)</p> <p>依據會議紀錄，勞青處回應：1.本計畫針對的是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校學生，真正離職場就業還有一段時間，除非有工讀的機會，活動性質為增進職能及職涯的探索，職業輔助的課程，無法有具體呈</p>	<p>一、 本案為109年度第1次兒促會議委員建議事項，本次會議中無說明資料。</p> <p>二、 主席裁示：所有委員建議事項皆列為列管案建，請勞青處於下次會議中報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列管</p>

<p>現效益，只能以課程及輔導的立場來協助。</p> <p>2. 高關懷有急迫需要就業的部份有其他計畫可以協助他們，於下次會議中陳列報告。</p>		
<p>案由二：兒少就學權益問題，苗栗有很多新住民的子女，有出生後回去母國，至就學年齡又回來的海歸子女，另一類是新住民前次婚姻的子女由現任台灣配偶領養，請教育處於下會議中報告跨國銜轉就學的執行成果。(辦理單位：教育處)</p> <p>依據會議紀錄主席裁示：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中將跨國銜轉執行成果於工作事項中，呈現出來。</p>	<p>一、本案為 109 年度第 1 次兒促會議委員建議事項，本次會議中無說明資料。</p> <p>二、主席裁示：列為列管案件，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中報告。</p>	<p>■ 列管</p>
<p>案由三：補習班抽查的原則及家數，請呈現不合格之比率及項目為何？請詳列細節的部份、</p> <p>依據會議紀錄，教育處回應： 以 3 年為限分配抽查苗栗縣現有 296 家補習班，每年約 100 家為分配數，不合格之細項會依委員建議詳列於下次會議中之工作事項內容。</p>	<p>一、本案為 109 年度第 1 次兒促會議委員建議事項，本次會議中無說明資料。</p> <p>二、主席裁示：列為列管案件，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中報告。</p>	<p>■ 列管</p>
<p>案由四：為何寒暑假不稽查兒童載具，請說明。並請規劃苗栗縣兒童載具稽查時間表。</p> <p>依據會議紀錄，教育處回應：配合國小學童上學時間，因此寒暑假沒有安排兒童載具稽查。</p> <p>主席裁示：於會議中將稽查規劃時間期程報告。</p>	<p>一、本案為 109 年度第 1 次兒促會議委員建議事項，本次會議中無說明資料。</p> <p>二、主席裁示：列為列管案件，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中報告。</p>	<p>■ 列管</p>
<p>案由五：建議未成年懷孕服務人數紀錄不要以人次要說明個案服務內容及服務人數，並請呈現居住鄉鎮分布，並懷孕期間之介入之執行情形，是否有教育端通報情形。(辦理單位：社會處)</p>	<p>一、本案為 109 年度第 1 次兒促會議委員建議事項，本次會議中無說明資料。</p> <p>二、主席裁示：列為列管案件，請社會處於下次會議中報告。</p>	<p>■ 列管</p>

案由六：請說明在本次會議內容 P93 所列陶品牌打造計畫相關活動與兒少社會（社區）參與政策及兒少培力工作之關聯性？（辦理單位：文觀局）	一、本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 二、主席裁示：列為列管案件，請文觀局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 列管
案由七：請於下次會議中說明苗栗縣兒少自殺個案數、自殺原因及輔導機制？（辦理單位：毒品及心理衛生中心）	一、本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 二、主席裁示：列為列管案件，請毒衛中心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 列管
案由八：請說明苗栗縣兒少吸毒、涉有及疑似吸毒人數，及輔導機制？（辦理單位：社會處保護服務科、警察局、教育處）	一、本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 二、主席裁示：列為列管案件，請社會處保護服務科、警察局、教育處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 列管
案由九：請警察局說明會議資料中輟生，請分別列人數及人次及差別？輔導機制及與各網絡單位合作情形？（辦理單位：警察局）	一、本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 二、主席裁示：列為列管案件，請警察局會議中報告。	■ 列管
案由十：請警察局說明並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未成年毒品交付兒少之人數及加入偏差行為宣導內容。（辦理單位：警察局、）	一、本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 二、主席裁示：列為列管案件，請警察局會議中報告。	■ 列管

報告事項二：

一、各業務單位工作執行情形報告：(略)

(一) 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集中派案中心、保護服務科、社會行政科、身障服務科)

(二)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三) 教育處(含家庭教育中心)

(四) 衛生局

(五) 文化觀光局

(六) 工商發展處

(七) 警察局

(八) 財政處

(九) 警察局

(十) 水利處

二、委員及兒少諮詢代表針對各單位之工作內容提出建議：

委員建議內容	各單位回應
1. 是否可以將 12 歲以下之兒少，納入兒少代表遴選機制？	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依據委員意見修正改進，首先將依年齡分班上課，期讓更多的兒少了解兒童權利公約，並研議下修參與兒少代表遴選之年齡。
2. 請問警察局少輔會是否聘有社工？如果有幾位？有針對曝險少年服務嗎？	警察局少輔會：目前只有編制幹事 1 名，有爭取毒衛中心之經費 100 萬元辦理活動。
3. P12 請說明為何有人數與人次不一致之情況？	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本府撥款是依據系統，並定期於每月 30 號撥款，有解除托育或重新加入托育之誤差，爰此有人數與人次之不同。
4. P14-16 居家托育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之活動是否有重複辦理之嫌？	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主責保母之監督管理，場所系辦公室的概念；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對象為主要照顧者、家長，為開放性之空間，俗稱親子館，開放給親子使用。
P19-請說明托嬰中心收托不足之原因？	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業者會依據經營利潤及專業人員需求人數，考量收托人數。舉例有托嬰中心要求專業人員為幼托相關科系畢業，不願聘用保母學分班結業者，造成人才不易聘請、亦有托嬰中心因為勞基法之規定等，而有收托人數未滿之情況。
P21 芝麻藝術村托嬰中心 2 次訪視重複缺失情形？請說明後續督導及改善情形。	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於下次會議中呈現訪視及督導情形。
P98-99 不合格之遊戲場比例過高？請說明後續辦理情形及如何管理不合格之遊戲場？	水利處：不合格遊戲場有分縣府及鄉鎮公所施政，沒有壞的遊具有提供幼兒使用，鄉鎮公所陸續有編列預算維護及改善，本府依衛福部期限內，改善不合格之遊戲場。

P43 需要早療之個案有因偏鄉、交通不便之因，而實施到府服務，請問除了到府服務還有其他服務方式嗎？	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除了到府服務外還有 4 個早療據點，及 5 個社福中心提供服務；另外有走動式的療癒據點如泰安象鼻國小幼兒園設置早療據點提供不定期早療服務。
P31 小戶長的數量有明顯的減少，請問原因為何？	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1. 小戶長之人數由民政處戶政科提供。 2. 經查小戶長多是掛名屋主或是學籍問題而設籍成為小戶長，非為弱勢兒少。
P51-52 少年自立案件有明顯減少，請說明。	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少年自立方案由社會中心承接，案量統計時間有誤差，請同仁再檢討修正。
未成年懷孕之個案來源皆為醫療及戶政單位提供，提供之服務為懷孕生子後，請說明是否有與學校端之合作，期能及早介入懷孕期間之服務及宣導。	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學校端社福中心目前與學校輔導室合作，針對未成年懷孕之服務宣導，並輔導有親密關係議題之個案避孕、性教育等資訊，及疑似未成年懷孕之諮詢機制，今年並與學校合作辦理校園宣講。
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只有 107 及 108 年之相關資料，請業務單位更新。	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請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配合填報，彙整後更新網站資料。

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案由：學生得視天氣冷暖自行穿著衣物之規定督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苗栗縣第三屆兒少諮詢代表）

主席裁示：有關縣立高、國中小依據教育處說明辦理，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提案二：風化場所鄰近校園之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苗栗縣第三屆兒少諮詢代表）

主席裁示：依據警察局說明辦理，為維護兒少安全並請警察局加強取締及巡查。

提案三：聯大路施工路燈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苗栗縣第三屆兒少諮詢代表）

主席裁示：有關相關工程預計於明年初完成，速限問題依執行情形，再請各單位檢討。

拾貳、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16時30分